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3年第6期(总第137期)

目 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安委〔2013〕5号)	(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 (安委办〔2013〕11号)	(1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3〕8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命名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3〕49号)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3〕50号)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在全国国有煤矿开展“敬畏生命”大讨论的通知 (安监总煤办〔2013〕51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财〔2013〕54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财〔2013〕55号)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财〔2013〕56号)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财〔2013〕57号)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58号)	(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3〕59号)	(4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	(4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3〕58号)	(4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异地互查互学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3〕61号)	(5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66号)	(5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3〕77号)	(5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集中宣讲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培训〔2013〕82号)	(5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59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已经2013年2月1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3年5月20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简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的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工贸企业是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全面负责，相关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责。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保障

第五条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 (一)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
- (二)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 (三)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五)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 (六)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 (二)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 (三) 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 (四)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第十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第十二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第十三条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

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五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工贸企业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第十六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七条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三）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 （四）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 （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六) 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第二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二条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存在多个承包方时，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第三章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抽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检测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培训，并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检测仪器。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
- (三)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四)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五) 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 (六)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安委〔20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建筑施工坍塌事故多发、频发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安委会定于2013年5月至12月在工程建设领域继续深入开展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以继续深化专项整治为抓手，以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现场管理、强化科技支撑、夯实基础建设为主要措施，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把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到实处，增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促进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组织和管理，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落实，进一步规范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租赁等建筑市场秩序，不断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有效遏制施工现场“三违”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减少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坍塌类事故总量，努力实现 2013 年度建筑业坍塌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较大事故起数下降幅度不低于 3.2%，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下降幅度不低于 1% 的目标。

二、专项整治重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和各自职责，在认真总结去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针对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抓住要害，突出预防，重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各环节存在的下列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

(一)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监理旁站、设备“定人定机定岗定责”等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的；

(二)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三)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检测检验或检测检验不合格，其安装、拆卸（顶升）作业未制定专项方案及审批，作业过程未严格按方案和相关技术规程实施，未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

(四) 脚手架搭设未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及审批，未按施工方案和标准规程搭设及拆除，不符合规程和方案要求，钢管、扣件进场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

(五) 作业规程或施工方案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六)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三类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建筑施工人员未经三级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的；

(七) 发生事故后未认真吸取教训，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复发生类似事故的。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加强源头治理，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近年来工程建设领域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拆除、检验检测等环节暴露出的问题，统筹协调、源头管理、联合监管，建立健全租赁、安装企业准入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定责”制度。加大对施工材料制售环节的管控力度，杜绝未经检验、经检验不合格、残次、报废起重机械和严重弯曲变形、锈蚀等劣质钢管、扣件流入市场和进入施工现场，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二) 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按规定进行安全投入，加强对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过程监督。施工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专项整治自查整改台账，形成闭环管理。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脚手架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理职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对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督查检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严肃查处，按规定上限处罚；对违抗监管执法的，要依法责令停工整改。

(三) 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严厉查处作业人员“三违”行为。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细化现场管理措施。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施工企业必须编制完善的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搭设等专项施工方案，加强对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工程各环节危险源的管控，及时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消除施工现场“三违”行为。

(四) 强化科技支撑，提高施工安全技术水平。要加大建筑业模板及脚手架搭设及信息化监控等新技术推广力度，从生产装备和工艺着手，鼓励企业积极应用先进的脚手架搭设技术和定型产品，提高施工脚手架工具化、定型化水平。加大力度推广应用架桥机、通用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对上述起重机运行进行实时监控，重点提高其运行期间事故预防预警水平，减少因违章操作、超速超载引发的事故。

(五) 强化教育培训，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架子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严把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一线员工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加快推

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把对施工起重机械和脚手架的安全管理纳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考核的重要内容，促使企业明显改善安全条件、明显提升管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周密部署，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省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掌握情况，协调推动工作，做好督促落实等有关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区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召开现场交流会，推动工作落实。

(二) 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打非治违”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整治范围、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并将专项整治工作细化为不同阶段，认真组织实施。请于5月底前将专项整治方案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三) 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适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深化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进行逐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限期整改，跟踪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纠正违规违章现象，消除事故隐患。要注重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分析总结，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强化警示教育，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流于形式、走过场，特别是引发事故的，要进行通报并依法严厉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请各省级安委会、各有关部门于12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
2013年5月7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

安委办〔201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2〕211号）要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2013年5月至8月在全国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查目的

进一步督促各地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深入查找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整体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推动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督查内容

- （一）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运输企业宣传学习《意见》的情况；
- （二）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意见》贯彻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以及相关配套措施或制度的情况；
- （三）各地区按照《意见》的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安全工作的总体情况；
- （四）各地区推动贯彻落实《意见》的有效做法和经验；
- （五）各地区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形势分析研判及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三、时间安排及督查形式

- （一）各地自查阶段（5~6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要

立即组织本地区开展检查督查活动，及时形成自查报告，并于6月28日前以省级安委会文件形式将自查报告及电子文档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二) 抽查检查阶段 (5月中旬~6月)。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派出检查组，对各地区情况进行抽查和暗访检查，并通报各地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 集中督查阶段 (7~8月)。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督查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公安部、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人员以及相关专家组成 (具体事项另行通知)，集中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束后向当地人民政府反馈督查意见。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省 (区、市) 要高度重视此次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查，结合实际迅速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意见》情况的自查方案和督查方案，认真开展实地检查和现场督查。

(二) 典型引导，务求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改进工作方法，力争通过此次专项督查，树立一批贯彻落实《意见》的示范部门和单位、示范运输企业和先进个人，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坚决避免走过场、搞形式。

(三) 深入检查，及时整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的原则，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形势分析全面、问题查找深入、措施积极有效，不断提升道路安全整体水平。

(四) 统筹兼顾，推动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做到统筹兼顾，将督查工作与“打非治违”行动、“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及事故责任查处落实等工作相结合，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能力，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二司侯景雷，010-64464002、64464005 (传真)，电子邮箱：
esec@chinasafety.gov.cn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陈东，010-66264875。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柴晓军，010-6529375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5月3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我国重大自然灾害时有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目前汛期将至，为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汛期历来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且极易因自然灾害引发次生衍生事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提前部署、准备充分、预防得力。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与气象、水利、国土、海事、渔业、海洋等部门积极沟通联系，加强协调联动，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预报、预警、预防机制，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掌握气象和灾害信息，灵敏反应、超前预防、果断决策、有效应对。

二、突出工作重点，组织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重点，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特点，制定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并结合“打非治违”等工作，立即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搞好除险加固和治理消除工作。要充分发挥矿山、危险

化学品等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技术优势，组织其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排查治理隐患。

(一) 矿山企业要切实加强防洪和防治水工作，检查矿区地质条件和水文变化情况，查清矿区及附近地面水系的汇水和渗漏情况，查清本矿和相邻矿山附近的废弃矿井及老窑积水情况，加强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的巡检、排查，加强矿井涌水量观测。对存在突（溃）水和突（溃）泥危险的矿井，要立即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撤出井下人员，坚决杜绝淹井（矿）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加强尾矿库监测监控，防止溃坝漫坝事故发生。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加强对生产储运设施的监控，做好防雷电、防洪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有毒气体的原材料和产品，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防潮、降温措施。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烟花爆竹企业要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的规定，加强防汛、防雨、防潮、防雷、防静电管理，定期检测、维护防雷和防静电设施。

(三) 建筑施工企业要对施工工地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全面掌握、超前防范、彻底治理。对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垮塌和泥石流威胁的临时宿营区、现场排水、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等区域和岗位，要加强巡视检查，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尤其要加强对隧道施工中突水突泥和冒顶塌方事故的防范，加强探测监控，强化支护措施。同时，要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工作，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按规定停止相关作业。

(四) 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及海上石油作业要做好台风、海浪、风暴潮、大雾等恶劣天气的防范措施，并根据气象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必要时应停止生产并及时撤出危险区域的作业人员，严禁冒险作业。

(五) 要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密切关注和防范突发性暴雨、山洪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对受到山体滑坡、洪水和泥石流威胁的人员聚集场所，要及时将所有人员撤出危险区域；不能及时撤出的，要加强巡查、监测监控，制定及时有效的预警预防措施。

(六) 铁路、公路、市政工程及其他各行业领域企业都要结合实际，落实安全措施，切实做好汛期因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各类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

三、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同时，要进一步完善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对自然

灾害的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通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命名 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3〕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2年，各地区、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4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相关要求，认真组织部署，积极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创建活动，申报了一批安全文化建设水平较高、成效明显、具有行业特色的示范企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客观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经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抽检和网上公示等程序，从全国申报企业中评选出73家，命名为2012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到命名的企业再接再厉，不断巩固、创新安全文化建设成果，努力探索安全文化建设的新模式、新方法，切实提高安全文化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借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继续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为大力推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实现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更大的贡献。

在今后的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规范创建报审工作。申报单位必须是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申报企业要侧重于一矿一厂等基层单位，不以企业集团名义

申报。要进一步充实安全文化专家库，评审专家随机抽选，原则上不连年参加评审。要简化申报程序，建立网上申报评审系统，一律通过上网申报，不接受当面申报。

二、加强对已命名的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管理。严格落实“谁申报、谁监督、谁负责”制度，加强考核把关，对命名后发生死亡或一次3人（含）以上重伤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故取消省级示范企业称号的单位，要立即撤销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由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负责收回牌匾和证书。

三、加强复查复审。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前三个月内，由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进行复查审核，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报备复审报告，对未通过复审的企业，将取消命名称号。

附件：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5月2日

附件

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宣化福田雷萨泵送机械厂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苯精制厂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华宫矿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柳煤矿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露天矿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小青矿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轻烃分馏分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东煤矿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池州管理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刘桥第一煤矿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江西下垄钨业有限公司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卷烟厂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河南神火煤业有限公司新庄煤矿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鱼田堡煤矿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花山煤矿
贵州金元发电运营有限公司盘南分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区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
兰州铁路局银川车务段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碱沟煤矿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三院一五九厂
中国石油长庆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化长岭分公司
国家电网山东宁阳县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大唐集团黑龙江省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总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3〕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信息统计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制度（试行）》（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下载），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定于2013年5月至12月在全国试行，待进一步完善后正式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行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与培训阶段（5月至6月）。

1.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制定本地区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制度试行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或指导下级安全监管局对企业进行职业卫生统计工作动员，布置工作任务和安排工作进度，明确统计工作有关事项和表格填报要求。其中，县级以上安全监管局要明确试行工作的负责部门和人员，并向上级安全监管局报备联络方式。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于5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

2. 开展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制度试行工作有关培训。

（1）业务培训。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组织专题培训（时间另行通知），对省级安全监管局相关统计人员统一进行试行工作的业务培训。省级安全监管局组织开展或指导开展企业和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相关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2）系统操作培训。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组织编制信息系统操作培训手册，对企业和县级以上安全监管局相关统计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网络培训。

（二）数据收集与汇总阶段（7月至11月）。

1. 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收集相关统计数据。

2. 企业填写《2013年度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情况表》（基础ZWA表），报送县级安全监管局。

3.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局开展基础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工作，逐级上报统计表及统计分析报告。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和省级安全监管局对试行工作适时组织检查。

(三) 总结分析阶段 (12月)。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对上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编制 2013 年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分析报告。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全面总结试行工作情况, 评价统计指标、统计方法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评价信息统计分析系统的实用性和稳定性, 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 适时组织各地区经验交流。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修改完善《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制度(试行)》和工矿商贸职业卫生信息统计分析系统。

二、各工矿商贸企业要按照《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制度(试行)》的要求, 做好职业卫生统计数据的收集和上报工作。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可选择有关科研单位或中介机构参与试行工作, 协助开展企业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工作。

三、各级安全监管局要加强对此次试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及时跟踪工作进展, 监督和指导企业圆满完成试行工作各项任务。试行过程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联系。

联系人: 沈文华、黄兵、王延磊

联系电话: 010-64463749、64463750、64464327 (传真)

电子邮箱: daoyao2005@163.com

附件: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统计制度(试行)(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5月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在全国国有煤矿开展“敬畏生命”大讨论的通知

安监总煤办〔2013〕51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定于2013年5月中旬至6月中旬在全国国有煤矿开展“敬畏生命”大讨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深入查找和解决国有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煤矿矿长等，下同）在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法、措施上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生命意识、守法意识，牢固树立“敬畏生命”的理念，坚定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信心和决心，深入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以下简称《七条规定》），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讨论内容

（一）如何理解、认识并真正做到“敬畏生命”，始终把矿工生命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切实保障矿工生命安全。特别是在煤炭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如何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真正做到“安全第一，生命至上”。

（二）从吉林省吉煤集团通化矿业公司八宝煤矿和贵州省盘江精煤集团公司、水城矿业集团公司等国有重点煤矿近期连续发生的重特大事故中，本煤矿企业汲取到什么教训，采取了什么措施。

（三）对贯彻执行《七条规定》重大意义的认识和体会，宣贯《七条规定》的措施和成效、差距和不足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三、实施步骤

由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实施，具体步骤如下：

（一）组织启动（5月中旬）。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本地区国有煤矿企业开展“敬畏生命”大讨论工作作出安排，提出具体要求。

(二) 企业讨论 (5月下旬)。各国有煤矿企业组织所属煤矿副总工程师及以上领导干部开展“敬畏生命”大讨论，并邀请部分区(队)长和采掘一线工人代表参加。

(三) 座谈交流 (6月上旬)。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会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本地区国有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敬畏生命”大讨论。

(四) 分析总结 (6月中旬)。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认真总结“敬畏生命”大讨论活动的开展情况，深入分析本地区国有煤矿安全生产及贯彻落实《七条规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深入开展“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贯彻落实《七条规定》的措施和对策建议，于6月20日前报国家煤矿安监局。

四、有关要求

(一) 认真做好准备。各国有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在开展“敬畏生命”大讨论前，要组织下属煤矿深入宣传学习《七条规定》，对照查找问题，并结合实际研究细则，细化方案，完善措施，提交讨论。参加“敬畏生命”大讨论的人员要提交书面发言材料。

(二) 切实加强督导。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派员参加重点产煤地区“敬畏生命”大讨论，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矿安全监察局派员参加国有煤矿企业“敬畏生命”大讨论，认真听取发言情况，及时纠正错误认识，指出贯彻落实《七条规定》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把讨论引向深入，并收集书面发言材料。

(三) 加强舆论引导。中国安全生产报社、中国煤炭报社要跟踪宣传报道“敬畏生命”大讨论情况。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结合“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媒体宣传报道，并选取部分优秀的发言材料在当地主要媒体发表，营造讨论氛围。各国有煤矿企业也要邀请当地新闻媒体参加讨论会，并采取开辟讨论专栏、发表心得体会等多种形式，集中进行宣传报道，使“敬畏生命”的理念真正深入人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年5月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财〔2013〕54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有关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会议预算管理，压缩会议费支出，根据财政部、国管局有关会议费管理的规定，我局制定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5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有关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会议预算管理，压缩会议费支出，根据财政部、国管局有关会议费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以及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以下统称总局机关），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所属监察分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总局和省级煤矿安监局所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召开各类会议应当优先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

第四条 会议费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筹规划、预算控制、勤俭节约、据实报销。

第二章 会议费预算的编制及审批

第五条 各类会议经费支出应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其中：

总局机关主办的会议，所需会议经费支出纳入总局公用经费和机关司局年度职能业务专项预算。

总局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办的会议，所需会议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

第六条 会议主办单位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履行会议经费预算审批程序。

会议主办单位持经会议计划管理部门批准的会议计划、会议通知及领导批示件到财务部门办理会议费预算审批事项，填写《会议费预算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第七条 会议在西郊宾馆、平安府宾馆、中安之家以及中国煤矿工人北戴河、大连、昆明疗养院等内部宾馆召开的，会议主办单位应将审批后的《会议费预算申请审批表》送会议接待宾馆；会议接待宾馆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合理安排会议支出，不得超预算接待。

第三章 会议地点及费用开支标准

第八条 在当地召开 40 人以内座谈会的，应使用单位内部会议室；单位内部会议室无法安排的，应在系统内部的宾馆（疗养院、招待所）或中央国家机关确认的定点饭店（可登录“党政机关出差会议定点饭店查询网” <www.hotel.gov.cn> 查询）召开。

第九条 会议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管理。综合定额标准包括：房费、餐费、会议室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以及文件印刷费等。

（一）总局承办经国务院批准，以国务院名义召开，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为一类会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会议方案确定会期与会议人数，费用定额标准为 600 元/人·天。

（二）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召开的要求省级安全监管局或煤矿安监局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为二类会议，会期 1.5 天，与会人员一般不得超过 200 人，工作人员控制在代表人数的 20% 以内，费用定额标准为 500 元/人·天。

（三）总局机关召开的其他会议和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所属监察分局召开的会议为三类会议，会期 1 天，与会人员不得超过 150 人，工作人员控制在代表人数的 15% 以内，费用定额标准为 400 元/人·天。

会期不含报到和疏散时间，报到和疏散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天。

第十条 举办各类会议，在上述综合定额标准控制内，房费、餐费以及会议室费可调剂使用。

（一）在总局机关服务中心所属宾馆召开会议的，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房费：平安府宾馆标准间、单间最高限价 300 元/间·天；西郊宾馆九号楼房价统一执行 600 元/间·天，其余客房标准间最高限价为 300 元/间·天；中安之家客房标准间最高限价为 180 元/间·天。

餐费及会议室费按照当年公布的政府采购协议价执行。

（二）在总局所属的中国煤矿工人北戴河、大连、昆明疗养院召开会议的，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房费：标准间、单间最高限价 160 元/间·天，套间 300 元/间·天。

餐费：每人每天按 100 元标准。

会议室费：按门市价的 7 折结算；免费提供音响设备、茶水等。

(三) 在总局系统内部的宾馆（疗养院、招待所）以外的定点饭店召开会议的，房费、餐费按定点饭店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居住地在会议举办城市内的代表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工作人员除必须驻会的以外，其他人员不安排住宿。

第四章 会议费报销

第十二条 会议费报销在预算定额控制内据实结算，超出部分不予报销。

第十三条 会议结束后，会议主办单位应及时与会议承办宾馆结账。结账时，会议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应在宾馆出具的会议消费明细上签字确认。总局机关主办的会议应要求宾馆打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结算单”。

第十四条 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会议主办单位应到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接待宾馆开具的正式发票，总局机关主办的会议还应提供“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结算单”等附件。

第十五条 会议费结算由会议主办单位具体办理，财务部门审核、支付。

在总局系统内部的宾馆（疗养院、招待所）以外的定点饭店召开的会议，实行一会一结算制度。会议主办单位办理完报销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财务部门与会议接待宾馆（疗养院、招待所）结算。

在总局系统内部的宾馆（疗养院、招待所）召开的会议，实行多会一结算制度。会议主办单位办理完报销手续后，财务部门每季度与会议接待宾馆结算一次。结算时总局所属宾馆、疗养院需提供《会议费预算申请审批表》。

第十六条 对未经预算审批召开会议，擅自到风景名胜区、经济特区和边贸城市等非会议定点接待单位办会或将与会议无关费用列支会议费中，以及超预算支出的，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会议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会议预算开支项目、标准及金额。按谁主办谁负担的原则，不得转嫁和摊派会议费。

第五章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开支标准及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应按国际惯例办事，不得承担额外的义务。应本着“勤俭办外事”的原则，厉行节约，严格开支、规范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分为三类：正式代表在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的，为小型国际会议；正式代表在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含 300 人）的，为中型国际会议；正式

代表在 300 人以上的，为大型国际会议。

第二十条 国际会议工作人员人数控制在会议正式代表人数的 10% 以内，驻会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会议工作人员的 50%。

第二十一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支出标准如下：

(一) 场地租金。大型、中型、小型国际会议正式代表人均开支标准分别为每天 100 元、150 元和 200 元。

(二) 会议开幕式或闭幕式一次冷餐招待会（酒会）费用。会议正式代表人均开支标准为 150 元（含酒水及服务费用）。

(三) 会议期间工作人员食宿费用开支标准为每人每天 300 元。

(四) 会议期间志愿人员工作午餐费用及误餐补贴。志愿人员仅安排午餐或发放误餐补贴，开支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志愿人员不安排住宿。

(五) 同声传译人员劳务费及同声传译设备和办公设备租金。同声传译开支标准为口译每人每天 5000 元，笔译每千字 200 元；同声传译设备和办公设备租金，会议正式代表人均开支标准为每天 50 元。

(六) 境外同声传译人员国际旅费。只承担同声传译人员乘坐经济舱的国际旅费，据实结算。

(七) 交通费。租用车辆安排会议代表往返驻地与会场，租金开支标准为：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 1000 元，小轿车（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 800 元。

(八) 其他会务费用。实行综合定额控制，会议正式代表人均开支标准为每天 100 元，开支范围包括：办公用品、消耗材料购置费用，会议文件印刷、会议代表及工作人员的制证费用等。上述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在综合定额控制内据实报销。

(九) 会议如有注册费收入，中方可承担国际组织官员及秘书处人员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用。

第二十二条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取得的会议注册费收入、国际组织专项资助、财政拨款、赞助收入以及举办展览、展示、广告、旅游中介等收入，必须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单独核算。

第二十三条 举办国际会议，未经财政部同意，一律不准购买设备。除会议场地、会议必要设备（不含消耗材料支出）外，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承诺提供任何免费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往返国际国内旅费（包括往返机场的交通费）、食宿、医疗、参观游览、个人消费等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除劳务费及境外国际旅费外，同声传译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各项费用，由

个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每年年底，会议主办单位要对大型国际会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总结会议经费明细收支情况，编制会议经费决算报告，报送总局办公厅（财务司），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本单位会议预算的依据。决算报告的编制要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总局办公厅（财务司）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议及会议费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办〔2007〕31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机关会议费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厅财〔2008〕173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会议费管理的通知》（安监总财〔2011〕125号）同时废止。

附件：会议费预算申请审批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财〔2013〕55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人员的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有关部门和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规定，我局制定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5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人员的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有关部门和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所属监察分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总局和省级煤矿安监局所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由财政预算核定，用于出国访问、考察、培训，参加国际会议以及政府间合作项目等活动的经费，包括国际旅费、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公杂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会议注册费、翻译费、个人零用费、培训费、境外保险费、办理护照、签证的费用。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按照“预算总额控制，统一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年度出国（境）任务计划应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以及出国（境）任务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编制。

办公厅（财务司、国际合作司）根据总局出访、考察、出国培训等出国（境）任务计划以及财政部批复的出国（境）经费预算，共同审核、提出出国（境）任务计划及经费安排建议，报请总局党组审定后，正式下达年度出国（境）任务计划及经费预算。

总局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参加总局出国（境）任务团组的，也应向办公厅（国际合作司）报送本单位出国（境）计划，办公厅（财务司）根据现行预算管理规定，将出国（境）经费控制在年初财政部批复的预算控制数内。

第五条 出国（境）任务计划的经费预算不得超过当年财政核准的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额。出国（境）任务计划经费预算编制的具体内容包括：出访目的、出访国家、出访人数、境外逗留天数以及预算支出等。

第六条 年度出国经费预算计划执行中，应按照外事业务和外事经费分别管理的原则审核。办公厅（财务司）依据出国任务计划、出国任务请示及领导批示件进行出国团组人员经费的审核。

第七条 各单位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国（境）团组，不得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和下属单位摊派、转嫁出国（境）费用。

第八条 出国（境）人员可预借出国经费。出国（境）人员在办理出国经费借款时，需填写《出国（境）经费预算审批表》，经办公厅（国际合作司）负责人签字，持批准的出国（境）任务计划，到办公厅（财务司）办理借款事宜。

第九条 因公出国（境）团组应严格执行《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73号）规定的标准，其中：

（一）交通工具。副部级以及相当于副部级以上人员，可乘坐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火车高级软卧包厢；部委司局级 50 岁以上人员可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其他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

乘坐国际列车，国内段按国内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外段超过6小时以上的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12美元。

（二）住宿费。副部级以及相当于副部级以上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安排，据实报销；其他人员在规定的住宿标准之内执行。

（三）伙食费和公杂费（指用于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和必要的小费等项目）。除特殊情况外，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均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代表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代表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个人零用费。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每人每次出国（境）10天以内的，发给50美元；超过10天的，从第11天起，每人每天发给5美元。

（五）境外保险费。购买的险种限于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不得重复购买同一保险，选择的保险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是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人身险保险公司；能够提供全球紧急援助服务、门诊及住院垫付服务，对投保人员在境外就医选择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无限制要求。

第十条 公费派出的短期（90天以内）出国实习培训人员在境外期间，个人公杂费不分国家和地区按每天10美元包干发给个人，同时一律不发放国外零用费，培训费按外专局标准执行，其他费用标准参照临时出国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出国（境）团组应到国航、东航、南航、海航在民航西单营业大厦的售票处，国航安外售票处以及东航、南航、海航的北京营业部或国家外专局认定的北京地区机票售票处购买因公出国（境）机票，出国（境）人员要按出访任务选择经济合理的出国（境）线路，优先选择中国民航班机，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

第十二条 出国（境）团组在回国后的一周内，根据出国（境）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填写《出国（境）团组费用报销明细表》及《出国（境）团组境外公杂费、个人零用费及包干伙食费领取登记表》，到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应附以下原始单据：

（一）护照中签证、签注和出入境记录页的复印件；

（二）机票或“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及规定购票点开具的专用发票（加盖中国民用航空局的因公出国人员机票销售专用章）；

（三）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的城市间原始交通票据实报实销；

（四）住宿等费用明细单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局办公厅（财务司）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出国（境）经费预算审批表（略）
2. 出国（境）团组费用报销明细表（略）
3. 出国（境）团组境外公杂费、个人零用费及包干伙食费领取登记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财〔2013〕56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铺张浪费，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根据国家公务用车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5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铺张浪费，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根据国家公务用车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总局机关本级、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所属监察分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总局和省级煤矿安监局所属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总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履行职责，开展一般公务活动和安全监管监察所配备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安全监管监察用车。

第四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包括车价、相关税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经费使用实现统筹规划，预算总额控制。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编制预算，严格执行“先审批、后采购”制度，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办理审批手续之前购置车辆。

第六条 公务用车购置实行政府采购，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购置。配备公务用车必须在符合排气量和价格双重标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性能、油耗、维修费用等因素。

第七条 建立公务用车单车核算制度。切实加强公务用车油耗、维修、保险、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费用的单车核算。每季度对车辆费用进行统计分析和汇总，定期考核单车费用支出情况，有效控制和降低单车费用支出。

第八条 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管理。推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物定额管理，按照公务用车编制数和实物定额标准，核定其运行维护费用。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和使用部门的责任，规范公务用车管理，降低运行维修成本。

第十条 公务用车应当实行集中管理、统筹安排、统一调度，保障公务活动和安全监管需要，提高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通过政府采购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险。违反规定的，财务部门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制度。除新购车辆保修期内的正常保养、维护和纳入车辆统一保险的事故维修以外，公务用车必须实行定点维修管理。

(一) 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时，应填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单，经单位车辆管理人员与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到定点单位进行维修。

(二) 公务用车维修后，单位应及时与定点单位结算车辆维修费用，定点单位应向单位出具发票，提供维修明细单。对未经单位领导批准的维修费用不予结算。

(三) 因公在外车辆急需维修的，经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维修。

(四) 单位应建立公务用车使用维修档案，加强对公务用车维修的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应在定点加油站进行加油。

(一) 单位应根据公务用车的实际状况核定各公务用车的百公里耗油量，并根据车辆里程数分配资金，拨入相应的油卡中。

(二) 加强公务用车加油核算管理。建立内部单车油耗核算管理制度，对公务用车加油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及统计分析。

第十四条 加强单位公务用车保险定点管理。公务用车应在定点保险单位办理车辆保险业务；保险公司退还的手续费，应当纳入各单位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严格公务用车装饰管理。原则上公务用车不得进行装饰和增配。确有必要进行装饰和增配的，新增配置和内饰要严格控制在购置价格的2%以内。不得为公务用车增加

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

第十六条 加强车勤人员职业道德和行车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公务用车违反交通规则所发生的费用，单位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总局办公厅（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财〔2013〕57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为切实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制止铺张浪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5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制止铺张浪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总局机关），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其所属分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级煤矿安监局所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接待费，是指由财政部门预算核定，确因公务接待需要而合理开支的费用（含外宾接待），主要包括用餐费、住宿费和交通费。

第四条 公务接待费实现统筹规划，预算总额控制、只减不增，严格审批、限额报销。

第五条 接待对象的住宿费原则上由接待对象回本单位报销，接待单位应当在定点饭店或者内部宾馆、招待所按规定的标准安排。

第六条 公务接待用餐一般安排在机关食堂，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总局机关公务接待用餐按总局机关食堂标准提供自助餐；需要安排桌餐的，由总局机关食堂按不超过80元/人（含酒水）的标准提供。确需外出用餐的，用餐标准总额不得超过100元/人（含酒水）。

第七条 公务接待用餐要严格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每次公务接待安排用餐，需由司局主要负责人并报办公厅（财务司）同意后方可安排。

第八条 公务接待用餐费用报销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在总局机关食堂发生的公务接待用餐费用，办公厅（财务司）定期与机关服务中心结算，在限额内据实结算，超支部分不予结算。

（二）在总局机关食堂之外发生的公务接待用餐费用，凭有效发票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程序在限额内据实报销。

第九条 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铺张浪费；严禁以任何名义用公款招待私客、互相吃请；严禁以接待为名进行请客送礼、观光旅游以及组织各种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第十条 接待外宾的费用开支标准，按照《财政部印发〈关于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财外字〔1997〕55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办法，报办公厅（财务司）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现行的公务接待费用规定和做法不符中央精神的一律废止，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办公厅（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 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针对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结合近年来我国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实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共同编制了《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根据《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于2013年9月底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和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并抓好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2013年5月8日

附件

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近年来我国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共同编制了《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本方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及环境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以强化落实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隐患综合治理,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科学技术,推进尾矿库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加快推动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研究制定“十二五”时期后三年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明确职责、突出重点,扎实开展新一轮尾矿库综合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尾矿库整顿关闭攻坚战,努力促进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明显好转乃至根本好转,为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第一章 尾矿库安全环境现状

据统计,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尾矿库12273座,其中在用库6633座,在建库1234座,已闭库2193座,停用库2213座(其中废弃库和强制取缔关闭库1304座)。按安全状况划分,有危库54座,险库100座,病库1069座,正常库11050座;按等别划分,有二等库143座,三等库718座,四等库2287座,五等库9125座。尾矿库分布较集中的地区有河北(2470座)、山西(1760座)、辽宁(1213座)、河南(1047座)、湖南(658座)、云南(643座)、广西(602座)、内蒙古(591座)、山东(525座)等9个省(区),约占全国尾矿库总数的77.5%。

近年来,我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及环境事件时有发生,不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

大损失，而且对周围环境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甚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稳定。

据统计，2005年尾矿库共发生事故（或环境安全事件，下同）9起，死亡13人；2006年12起，死亡30人；2007年14起，死亡和失踪18人；2008年18起，死亡和失踪282人；2009年4起，死亡3人；2010年6起，死亡6人；2011年7起，死亡1人。特别是2008年9月8日，山西省襄汾县新塔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发生了特别重大尾矿库溃坝事故，造成277人死亡、4人失踪、33人受伤和巨大财产损失。2012年发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华银铝业有限公司“5·26”龙山排泥库泄漏事件和贵州省铜仁市万泰锰业有限公司“11·7”锰渣库泄漏事件，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环境污染和恶劣的社会影响，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依然严峻，隐患及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

一、尾矿库数量大，小库多，先天问题严重，基础薄弱

据统计，全国12273座尾矿库中，库容在100万立方米以下的五等库9125座，约占尾矿库总数的74.4%，而且非公有制企业占相当大的比例。这些小型尾矿库绝大部分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普遍存在未批先建、选址不合理、无正规设计、设备设施简陋、不按设计组织施工、从业人员素质低、生产管理粗放、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尤其是2004年前建设使用的尾矿库，均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企业自行组织，标准低、把关不严等问题比较普遍，防范事故风险的能力薄弱。

二、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投入不足，大量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

截至2012年底，全国仍有1223座危、险、病库尚未得到治理。特别是由于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钢铁、有色金属等主要原材料工业扩张迅速，金属非金属矿山采选业迅速发展，大量的小选矿厂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其中一批小选矿厂所建尾矿库数量多、水平低、管理差，在利益驱动下，投入严重不足，大量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是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的重大隐忧。近几年虽然经过多轮专项整治，消除了一些重大隐患，但由于企业破产、改制或经济效益等多重原因，问题依然严重。尤其是一些服役到期的尾矿库由于缺少闭库资金迟迟不能履行闭库程序，加之尾矿充填技术应用和尾矿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缓慢，尾矿排放和堆存量持续增加，新建尾矿库数量持续保持高位，全国尾矿库总量居高不下，这些问题给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严峻挑战，也严重制约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实现。

三、停用库大量存在，废弃库隐患突出，综合治理任务十分艰巨

截至2012年底，全国仍有停用库2213座，占全国尾矿库总量的六分之一，其中大部

分是废弃库和强制取缔关闭库，由于历史原因及地方财力不足等问题，一直未得到及时治理，有的已经演变成危库、险库，成为新的重大危险源。同时，受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一些尾矿库企业经济效益差，无力对尾矿库进行隐患治理或实施闭库，甚至存在一些尾矿库企业主逃逸的现象，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甩给地方政府，给地方政府带来了很大压力，也给库区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带来了新的威胁。

四、“三边库”、“头顶库”问题棘手，简易闭库尾矿库问题普遍

“三边库”就是临近江边、河边、湖库边或位于居民饮用水源地上游的尾矿库，数量较多，存在极大的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环境安全以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头顶库”就是下游很近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且坝体高、势能大的尾矿库，其数量多、隐患重、风险大，危害严重。据对河北省承德市等12个重点地区初步统计，按尾矿库初期坝下游1公里距离计算，共有59座“三边库”和264座“头顶库”，占这12个地区尾矿库总量的12%。另外，在已经闭库的2110座尾矿库中，绝大部分是较早时期完成闭库的，与有关技术规程要求有较大差距，普遍存在防洪排水系统不完善、覆土植被未达要求等问题，加之后期维护资金严重不足，正在演变成新的安全环保隐患。

五、尾矿库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一些地方经济发展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一些以矿业经济为主导、尾矿库比较集中的地区，尾矿库安全环保问题已经衍生为重大的经济发展问题和社会稳定问题。一方面尾矿库建设成为矿业发展的瓶颈，普遍存在选址难、审批难、搬迁难，建设新库费用高、周期长，直接制约当地矿业发展和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尾矿库存在安全环保隐患，地方财政及企业无力治理，群众上访情况时有发生，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社会稳定和谐。

第二章 尾矿库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理念，以治理隐患、优化布局、科技引领、节约资源、土地复垦为工作重点，以防范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扎实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努力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降低尾矿库事故风险，控制事故总量，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实现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的根本好转。

二、工作原则

(一) 落实责任、强化治理。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负责”的原则，在区分政府和企业责任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落实资金，积极推进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二)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在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基础上，按照隐患严重程度和环境敏感度，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及重点治理项目，研究落实具体治理措施和计划，分步实施，整体推进。

(三) 治用结合、因地制宜。坚持安全环保与效能并重的原则，把尾矿库隐患治理与尾矿综合利用有机结合起来，积极采用先进科技手段，结合实际宜治宜用，注重实效。尾矿资源应合理利用，避免浪费，在不具备开采条件的时候需采取封存等措施，保护资源。

(四) 源头治理、加强监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尾矿库项目选址、立项、土地使用、安全、环保审查等准入环节，多方面加大尾矿库综合治理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力争在“十二五”后三年，促使全国尾矿库隐患数量大幅下降，闭库治理水平、尾矿库复垦利用率、尾矿综合利用显著提升，安全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明显下降，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迈上新台阶。2015 年底前具体工作目标包括：

(一) 基本消除危、险尾矿库，全国病库数量控制在尾矿库总数的 5% 以内；“三边库”全部完成升级加固改造，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尾矿库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二) 重点治理废弃库、取缔关闭库和无主库，全面完成治理任务，杜绝出现新的废弃库和无主库。2015 年底前尾矿库数量减少 10% 以上。

(三) 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其中中央及省直企业尾矿库和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

(四)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和部分位于敏感区的尾矿库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在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区域建设流域级防控设施。基于全国尾矿库基础数据，形成具备动态监管、应急处理、遥感监测、在线监测和远程咨询指导等功能的尾矿库“天地一体化”监控体系。

(五) 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尾矿库雨情监测能力，推动建立尾矿库应急救援联防联控机制，有效防范汛期和极端气候引发的事故灾难。

第三章 尾矿库综合治理的主要任务

新一轮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从 2013 年开始，至 2015 年结束。2013 年各地区根据国家

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本地区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对本地区尾矿库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重新认定尾矿库安全度，准确定位危库、险库、病库、“三边库”、“头顶库”以及废弃库、关闭库和无主库，并分类造册，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及重点治理项目，研究制定具体的治理措施和实施计划；2014年对确定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实施重点治理，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完成尾矿库闭库治理和升级改造，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尾矿库全部实现达标排放，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2015年在重点治理的基础上，对所有尾矿库进行全面综合整治，落实整顿关闭计划，严格市场准入，优化产业布局，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规范企业生产运行，推动尾矿库实现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具体工作任务是：

一、进一步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一) 提高尾矿库企业安全准入门槛。要严格控制新建尾矿库、独立选矿厂建设项目，尤其是库容小于100万立方米、服务年限少于5年的尾矿库建设项目。新建尾矿库必须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要对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开采方案尾矿利用进行论证，尽可能多的将尾矿充填，以减少尾矿排放量；新建五等尾矿库应当优先采用一次性筑坝技术；新建小库（库容在10万立方米以下，下同）和周转库必须采用一次性筑坝方式；新建堆存重金属尾矿库的库底应硬化并防渗；严禁在岩溶发育地区利用天坑建设尾矿库。

(二) 督促尾矿库企业建立和落实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完善建设、生产、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作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强尾矿库技术管理，每座尾矿库至少配备1名熟悉尾矿库相关业务的技术管理人员。严格尾矿库生产运行管理，加强监测监控，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排水构筑物过流能力等重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三) 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尾矿库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排查出的危库、险库要责令停产，采取应急措施排除险情，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并履行闭库程序；对病库要限期整改消除隐患，使之达到正常库标准，争取到2015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尾矿库，全国病库数量控制在已取证尾矿库总数的5%以内。建立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隐患整改结束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管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组织验收，确保整改到位。对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四) 加强对“头顶库”的治理。要摸清底数，按下游1公里距离计算，确定坝下有居民、学校、厂矿及重要设施的尾矿库。要进行风险评估论证，研究制定治理和预防事故的

对策措施。要明确治理责任，限期完成治理任务。对“头顶库”要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设计等级或按设计等级上限加固坝体、完善防洪设施。要根据尾矿库坝高、库容量、服务年限和下游居民数量情况，科学制定居民搬迁计划。

(五) 加强对无主尾矿库的治理。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的《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方案》(安监总管一〔2009〕112号)要求，继续深化无主尾矿库隐患治理，明确职责、强化措施，扎实开展隐患综合治理，在“十二五”时期后三年时间完成闭库治理任务，杜绝出现新的无主管单位尾矿库。

(六) 强化应急管理。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加强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熟悉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认真落实汛期或极端气候下企业负责人值班值守制度，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保障能力。建立与周边村镇的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抢险应急预案，为下游居民和重要设施安全提供有效的应急保障。

二、加强尾矿库环境保护和治理，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一) 认真落实环评准入审批和验收制度。要按照相关规划，合理确定项目地址，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强化规划环评，对新、改、扩建尾矿库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审批制度，加强对尾矿库使用后产生环境影响的跟踪检查。对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建设、运行中产生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的，应责令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强化对尾矿库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管理，对未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应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依法予以处罚。

(二) 督促落实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尾矿库企业健全尾矿库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和固体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设施的检查；加大对“三边库”以及坝下1公里内有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施和场所的尾矿库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建设防渗漏处理设施的，应责成企业定期提交库区周边地下水监测数据，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定期提交外排尾矿水监测数据；对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应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三) 切实加强尾矿库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大力推动企业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环办〔2012〕154号)，编制和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把尾矿库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作为重点内容，制定落实具体措施，

有效提高尾矿库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水平。

(四)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督促尾矿库企业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指导企业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设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推动尾矿库区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在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区域,要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制定治理方案,编制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完善流域级防控设施,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

(五) 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国函〔2012〕50号)的实施,重点治理可能给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水质带来严重威胁且伴生有毒有害重金属、氰化物等的尾矿库,有效防范和遏制水源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发生。

三、狠抓闭库治理和复垦,彻底消除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

(一) 落实《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有关要求,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无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负责。

(二) 严格履行闭库程序和闭库尾矿库的监督管理。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要严格按设计组织闭库安全设施施工,经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闭库,确保尾矿库防洪能力和尾矿坝稳定性满足安全要求,维持尾矿库闭库后长期安全稳定。对闭库不达标的尾矿库,要重新履行闭库程序,使之达到闭库标准要求。对停用和废弃的尾矿库,除经论证仍有使用价值,履行建设项目程序重新启用外,都应进行闭库治理,履行闭库程序。对库内尾砂尚有利用价值但目前不宜开发的尾矿库,应先进行闭库处理。对小库的治理,应当采用搬库或挖走库内部分尾砂的方式进行销库或闭库处理。

(三) 严格履行闭库尾矿库的土地复垦义务,尾矿库闭库后,土地复垦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义务,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验收。

(四) 严格审查尾矿库建设用地条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律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并依法取缔关闭无证占地非法生产的尾矿库企业。

(五) 严格尾矿库用地审批和闭库后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将尾矿库用地复垦为耕地、林地或园地等农用地,交还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2011年3月5日《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目前继续使用的尾矿库,造成土地毁

损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新建尾矿库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相关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

四、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

(一) 加强尾矿库安全环保先进技术、工艺、设备的研发、引进和应用，发挥对提升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科技保障作用，依靠科技创新与进步，提高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

(二) 大力推广尾矿库在线监测技术，2013 年底前，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全部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工作，2015 年底前，完成坝下有居民、重要设施等重点在用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工作。其他尾矿库要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建立人工监测系统并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尾矿库潜在危险的提前预警、快速上报和高效处理。

(三) 基于全国尾矿库基础数据，形成具备动态监管、应急处理、遥感监测、在线监测和远程咨询指导等功能的尾矿库“天地一体化”监控体系，2015 年底前实现对全国尾矿库的动态管理。

(四) 2015 年底前，重点提升尾矿库雨情监测能力，与气象部门加强预警应急联动，及时掌握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向被监管企业发布防范强降雨、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五、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循环发展和绿色发展

(一) 加快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号)、《金属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10-2015年)》(工信部联〔2010〕174号)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工信部规〔2011〕600号)，进一步做好尾矿资源调查，建立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尽快启动并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重大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在尾矿产生和堆存集中的地区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加快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推进首批40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进程，带动我国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 加快《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0年第14号)和《金属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工联节〔2011〕第139号)中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行尾矿充填等大宗量消纳尾矿技术，有效缓解尾矿堆存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

目录》(国土资发〔2010〕146号),引导矿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促进矿产资源领域节能减排和节约与综合利用。

(三)加强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鼓励和支持研发一批尾矿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提高尾矿综合利用技术水平。

(四)切实加强对尾矿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尾矿回采,并加强尾矿回采期间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严防对尾矿坝安全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鼓励采矿权人依法回收利用尾矿资源;凡采矿权已经灭失以及历史上形成的尾矿资源,需要综合利用的,应依法办理采矿权和其他审批手续。

第四章 尾矿库综合治理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机制建设,加强对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经国务院同意,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和环境保护部组成的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协调小组的基础上,增加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和国务院南水北调办为成员单位,统筹全国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治理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细化职责分工,分解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治理方案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综合治理的重大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把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防止和减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要认真履行尾矿库安全环保监管主体责任,将尾矿库综合治理项目作为考核内容,列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考核目标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组成的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调联动,依法对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管和指导,督促相关企业逐级抓好落实,切实加强对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切实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

各地区要按照本方案的统一部署,针对本地区尾矿库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合实际的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并及时充实完善方案内容,确保该方案的前瞻性、科学性、严谨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要按照总体规划、分级负责、分项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明确工作目标、保障措施和部门责任,严格标准,细化措施,有序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同时,要督促各地区及相关企业抓紧制定本地区、本企业综合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计划,加强监督指导,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对方案确定的治理项目,各地区要进一步优化、论

证工程技术方案，落实项目资金，深入扎实地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要强化工程实施管理，不断完善和落实治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落实

建立和落实以各级行政领导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建立尾矿库责任主体的终身责任制度，每一座尾矿库都要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政府行政责任人和安全监管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告。通过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尾矿库企业在管理制度、生产运行、安全投入、隐患整改以及从业人员素质等各方面基础工作水平均得到提升，安全防范措施得到加强，从而有力推动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的落实。同时，建立保险与安全生产相结合的事故防范机制，严格落实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尾矿库闭库保证金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标准和要求，确保安全费用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要与开展非煤矿山“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监督检查紧密结合，做到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完善措施，依法打击，依规治理，注重实效；要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手段，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保证执法质量；要坚持公正执法、严格执法，切实做到边查边纠、边查边改、全程打击，从严从快解决尾矿库安全生产领域各种非法违法问题，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问题。

四、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尾矿库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各级安全监管、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要对辖区内尾矿库安全、环保为主的隐患和问题定期组织督查、检查和排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指导企业通过安全评价和环境风险评估，确认尾矿库的安全度和环境风险状况，实行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实施分级管理、分类指导。要区分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对取缔关闭库、无主库、“三边库”和“头顶库”以及危、险、病库要优先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消除安全环境隐患。要优化产业布局，走集约化、规范化、规模化道路，新建尾矿库应符合产业布局和总体规划，凡不符合产业布局和安全、环保要求的一律不予设立。

研究制定扶持尾矿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环保和尾矿综合利用的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加快尾矿综合利用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全面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努力减少尾矿库内尾砂（浆）存储量。

加快修改完善和研究制定《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尾矿回采安全技术规范》、《尾矿干式堆存安全技术规程》、《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方法》以及磷石膏等工业废渣堆存标

准等法规、规程和标准，使尾矿库相关法规、规程和标准得到进一步完善。

各地区要按照国家对新、改、扩建尾矿库库容规模和选址的限定标准及规模以下尾矿库淘汰标准，制定落实计划和保障措施，并严格执行。要建立健全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和重大事故隐患监管监控的科学化。探索建设独立的尾矿库企业，专门从事尾矿库的经营管理，实现尾矿库的规模经营和尾矿的集中排放、统一管理，有效减少土地占用，提高尾矿库企业专业化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五、注重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环保意识

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开展有关尾矿库生产安全、环境安全隐患危害的教育，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安全环保基本常识，探索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的思路 and 对策，提高企业业主、从业者的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其安全生产、清洁生产的自觉性，增强公众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要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尤其要争取公众对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的理解和支持，保证治理行动顺利开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公布 2012 年度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3〕59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依据《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考核办法
(试行)》(安监总煤行〔2009〕150号)，经对 20 个省(区、市)报送的 2012 年度国家级安
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公示，决定公布符合条件的 427 处国家级安全质量
标准化煤矿(名单见附件)。

希望上述煤矿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做到持续改进、动态
达标，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先进经验，取长补短，全面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
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附件：2012 年度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名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13年第11号

根据《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管一〔2011〕190号)的规定,经考评,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乡铁矿等26个矿山(尾矿库)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第二批,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告。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年。

附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第二批)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5月15日

附件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 (第二批)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乡铁矿(露天矿山)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龙泉矿(露天矿山)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龙泉矿大洪山尾矿库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程潮铁矿(地下矿山)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程潮铁矿杨家湾尾矿库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山店铁矿(地下矿山)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山店铁矿锡冶山尾矿库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冶铁矿(地下矿山)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冶铁矿白雉山尾矿库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下矿山)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一期工程（露天矿山）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一期工程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露天矿山）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大崇背尾矿库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地下矿山）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山景尾矿库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道士沟尾矿库
首钢矿业公司水厂铁矿（露天矿山）
首钢矿业公司水厂铁矿尹庄尾矿库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地下矿山）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阳山尾矿库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下矿山）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沟尾矿库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东矿段（露天矿山）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西矿段（露天矿山）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2〕86号），从2013年开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资质延续工作将逐步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有关条件、标准、程序执行。为认真做好服务机构资质延续工作，确保资质延续的新旧条件、标准、程序等有序衔接、顺利过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甲级机构资质延续办法

自2013年开始,甲级机构资质延续的条件、标准、程序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条件评审项目标准及认可工作程序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质到期的甲级机构申请延续的,应先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初审合格,再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申请延续业务范围包含煤炭采选业的,还应报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初审合格,再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有关司依照职责进行专业能力审查。

二、乙级机构资质延续办法

根据各地职业卫生监管职责调整和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换发工作进展情况,分步分类开展乙级及其他机构资质延续。

(一)已经完成资质证书换发工作的地区。

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18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2013年开始,乙级机构资质延续的条件、标准、程序按照《暂行办法》和安监总安健〔2012〕8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延续的业务范围为非煤炭采选业的,应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的业务范围为煤炭采选业的,应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出申请。

职业卫生检测机构资质到期后,可以根据自身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并对照《暂行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8号文件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丙级机构资质认可的有关规定,申请乙级或丙级机构资质延续。其中,申请丙级机构资质延续的,不纳入新认可丙级机构规划指标;申请乙级机构资质延续的,纳入本地区新认可机构规划指标。

2013年度资质延续过程中,确因购置仪器设备、引进人才等情况无法在资质到期前进行申请的,报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有效期,但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时限不得超过2014年4月30日。

(二)尚未完成资质证书换发工作的地区。

河北、吉林、山东、河南、广东、重庆、西藏、宁夏等8个省(区、市),2013年底前资质到期的乙级机构的资质延续工作与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换发工作结合进行,其程序、条件、标准原则上仍参照卫生部门原有的相关规定,延续后资质有效期为1年、业务范围不变。

2013年以后资质到期的乙级机构的资质延续工作,届时按照《暂行办法》和安监总安健〔2012〕8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以后资质到期的职业卫生检测机构，届时可以申请乙级或丙级机构资质延续。其中，申请丙级机构资质延续的，不纳入新认可丙级机构规划指标；申请乙级机构资质延续的，纳入本地区新认可机构规划指标。

(三) 尚未调整职业卫生监管职责的地区。

北京、天津、浙江、福建、云南5个省(市)相关部门应做好有关工作的衔接，比照尚未完成资质证书换发工作的地区有关安排，开展资质延续工作。

三、服务机构工程技术人员认定和业务范围确定的基本原则

资质延续工作中，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88号文件精神，按照以下原则认定工程技术人员和确定业务范围：

(一) 工程技术人员认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相应行业工程技术人员：

1. 所学专业为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工科类专业；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发表或出版相关领域科研论文、学术专著；
4. 获得相关领域科技进步奖或科技发明专利。

(二) 业务范围确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确定相应行业的业务范围：

1. 具有相应行业领域的工程技术人员并经培训合格、且其能满足该行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需要，提交的相应行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报告评价报告(含模拟评价报告)符合有关要求；

2. 在过去三年内完成相应行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至少5项(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各不得少于2项)并经监管部门审核通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5月2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异地互查互学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3〕61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加强地区间安全生产统计工作的学习交流和借鉴互补，不断推动工作创新，定于2013年7-9月组织检查组，开展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异地互查互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调度统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的有关情况。

(二) 被检查地区2008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2人、9人和29人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统计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瞒报、谎报等问题。

(三) 开展企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县（区）级试点工作情况。

(四) 强化机制创新，促进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更加科学地分解落实，加强安全统计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五) 安全生产统计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省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是否设立专职统计机构；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是否设置调度统计机构或岗位、配备统计人员；统计工作人员是否享受津贴；把调度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教育培训等方面情况。

(六) 《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规范》（安监总厅统计〔2012〕13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统计〔2012〕111号）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行政执法、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举报信息、煤矿职业卫生等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七) 加强与本地区综治办、文明办等单位的沟通联系，促进安全生产考核权重不断提升的情况。

二、检查范围

北京、河北、山西、吉林、上海、浙江、江西、山东、湖南、广东、广西、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 16 个省（区、市）。

三、组织形式

（一）组成 8 个检查组（详见附件），分别由组织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带队，省级安全监管局（含带队领导）和煤矿安监局各 2 人。为加强沟通联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将向每个检查组选派 1 名同志随组检查。

（二）每个检查组检查 2 个省（区、市），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反馈意见的形式进行，检查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具体日程自定）。

四、其他要求

（一）请各组织单位及时与被检查地区沟通联系，共同拟定检查方案，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检查方案（包括参加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拟定日程、检查地点等）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

（二）请各检查组于 10 月 31 日前将检查报告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

（三）各检查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严禁借机观光旅游，严禁铺张浪费。

联系人及电话：王法舰、羊鸣、臧丽丽，010-64463306、64298923（传真）

电子邮箱：yangm@chinasafety.gov.cn

附件：检查组单位和被检查地区分配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检查组单位和被检查地区分配表

组别	检查组单位		被检查地区
	组织单位	参加单位	
1	重庆(市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河北(省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2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黑龙江(省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3	上海市安全监管局	广西(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陕西省、甘肃省
4	安徽(省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西藏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北京市、河北省
5	河南(省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陕西(省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山东省、贵州省
6	湖北(省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青海(省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山西省、吉林省
7	山西(省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云南(省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江西省、湖南省
8	新疆(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上海市、浙江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修订的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以下简称新标准)已经发布并自2013年3月1日起实施。为做好新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新标准培训宣贯工作

新标准对烟花爆竹的个人消费和专业燃放产品分类、药量、规格、包装、标志等方面规定作出了重大调整，是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针对当地特点，组织对地方各级安全监管人员和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全面培训。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将新标准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与烟花爆竹企业整顿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以及“打非治违”、相关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

安全管理水平。

二、严格审批烟花爆竹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在认真调研分析本地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现状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新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产品类别、级别和消费类别，抓紧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实施变更。严格控制生产、经营礼花弹等专业燃放类产品，无固定专业燃放销售渠道或出口渠道的生产、经营企业，不得许可生产、经营专业燃放类产品。同时，要严格审查企业是否具备其生产、经营产品所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把好生产、经营企业安全准入关。

三、落实烟花爆竹产品包装标志及流向管理要求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新标准规定的销售包装（含内包装）和运输包装要求，更换新的产品包装，并按新标准中《烟花爆竹包装标志内容示例》的格式在产品包装上标清相关信息，张贴标识码登记流向。严禁包装标志不符合要求和未张贴标识码登记流向的产品出厂销售；严禁产品药量、级别、类别标注与实际不符，特别是严禁将危险等级高的专业燃放产品标注为低危险等级产品进入个人消费市场销售；严禁将本企业产品标注为其他企业产品冒牌销售，或购买其他企业产品标注本企业名称贴牌销售。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要对采购的产品严格验收把关，严禁采购、销售包装标志不符合规定和未张贴标识码登记流向的产品。

四、规范烟花爆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自律，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落实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要求，按照《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在合同中详细填写产品类别、级别、消费类别及购销数量等产品详细信息，严禁无合同或仅签订未明确产品详细信息的合同买卖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严禁使用违禁药物生产烟花爆竹和经营含违禁药物产品，严禁生产、经营超规格、超药量及燃放形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严禁向烟花爆竹零售点及个人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五、依法加大对相关非法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与公安、质监、工商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监管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对产品质量、包装标志、流向登记等不合格的产品，依法收缴销毁；对生产、经营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销、停运等措施，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罚款、暂扣相关许可证等处罚；对逾期不改以及屡次发现同类非法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相关行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按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要求,严肃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请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并于2013年9月底前将组织培训及贯彻落实新标准情况书面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5月1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3〕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1年以来,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和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全国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底,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共计42725家,其中二级达标企业2623家,三级达标企业40102家(见附件1);正在申请达标的危化品企业共计36544家。中央企业中,已完成达标和正在申请达标的危化品企业分别为6128家和4531家。

截至2013年5月7日,有30个省级安全监管局使用了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达标企业共计10745家(见附件2)。其中,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安徽、山东、广东、云南等10个省(区、市)使用情况较好,江苏、山东省的数据信息更新较快。

当前全国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已进入全面铺开、深入推进阶段,但一些地区和企业还存在着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认识不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不高、要求不严,省际之间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中央企业创建进度缓慢等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會議及全国危

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载体，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大力培植和创建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示范企业，充分发挥示范企业的标杆效应；加强评审管理，强化培训指导，提高评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企业创建水平，确保达标质量；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调动企业创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推动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深入开展。同时，各地区要强化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及时填报更新和补充完善相关数据信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依据该系统的数据适时进行通报。

- 附件：1. 全国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统计表
2. 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统计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5月17日

附件 1

全国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统计表

(按达标企业总数量由高到低排序)

序号	省份	达标 企业总数量 (家)	二级标准化 达标企业数量 (家)	三级标准化 达标企业数量 (家)
1	福建	7583	220	7363
2	江苏	4657	197	4460
3	内蒙古	3507	13	3494
4	山东	3399	246	3153
5	云南	2639	78	2561
6	山西	2218	0	2218
7	吉林	2056	11	2045
8	陕西	1903	0	1903
9	广东	1654	6	1648
10	浙江	1464	197	1267
11	北京	1260	1	1259
12	河北	1136	180	956
13	湖北	1132	288	844
14	湖南	861	92	769
15	贵州	806	0	806
16	上海	761	186	575
17	辽宁	754	41	713
18	河南	615	66	549
19	海南	500	11	489
20	四川	494	354	140
21	安徽	439	100	339
22	广西	394	9	385
23	甘肃	358	16	342
24	天津	324	0	324
25	江西	323	88	235
26	青海	323	88	235
27	新疆	292	35	257
28	新疆兵团	276	0	276
29	重庆	259	63	196
30	黑龙江	255	12	243
31	宁夏	83	25	58
32	西藏	0	0	0
合计		42725	2623	40102

注：统计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统计表
(按达标企业总数量由高到低排序)

序号	省份	达标企业总数量 (家)	申报企业数量 (家)	受理企业数量 (家)	通过审核企业数量 (家)
1	江苏	2506	3572	3255	2581
2	山西	1915	3405	2889	1942
3	吉林	1224	2070	1440	1235
4	广东	995	1895	1464	1056
5	山东	852	1595	1261	842
6	辽宁	751	841	784	754
7	内蒙古	595	712	649	611
8	北京	431	1394	1128	662
9	安徽	370	458	428	379
10	云南	366	1064	700	367
11	黑龙江	240	258	256	240
12	福建	164	203	187	182
13	重庆	96	116	106	97
14	四川	94	306	271	104
15	天津	55	947	748	88
16	湖北	25	47	44	35
17	广西	17	62	59	17
18	湖南	10	31	22	11
19	贵州	7	42	40	7
20	宁夏	6	51	33	12
21	新疆	6	12	9	6
22	江西	5	76	19	5
23	上海	4	192	122	55
24	海南	4	6	6	4
25	河南	3	19	10	4
26	甘肃	2	14	8	2
27	河北	1	14	11	9
28	青海	1	107	10	1
29	陕西	0	96	20	0
30	新疆兵团	0	35	20	0
31	浙江	0	0	0	0
32	西藏	0	0	0	0
合计		10745	19640	15999	11308

注：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集中宣讲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培训〔2013〕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以下简称《决定》）印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有26个省（区、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实施意见，21个省（区、市）组织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8个省（区、市）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有的地区还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宣贯培训，取得明显成效。但各地区和单位《决定》宣传贯彻工作开展还不够平衡，有的没有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有的行动明显滞后。为推动《决定》宣传贯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确保《决定》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于2013年6月初至11月底，在全国开展《决定》集中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讲师团，利用半年时间，深入基层、深入企业集中宣讲《决定》精神，督促各类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高危企业）认真履行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培训基础建设，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进一步预防和减少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宣讲主要内容

- （一）《决定》出台的背景、内容概要、基本特点及重大意义；
- （二）安全培训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 （三）安全培训责任体系的主要内容；
- （四）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师傅带徒弟等安全培训制度；
- （五）安全培训违法处罚和“三个一律”责任追究制度；

(六) 企业安全培训经验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酿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例分析。

三、重点宣讲对象

主要是各类企业从业人员，重点为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负责安全培训组织管理的相关人员，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企业要全覆盖。

四、组织形式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部门按照统筹安排、分级负责原则，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决定》集中宣讲工作，并负责开展对省属企业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从业人员的集中宣讲活动；各市（地）级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从业人员的集中宣讲活动。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培训监管部门以及市（地）级安全监管局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决定》集中宣讲讲师团。讲师团成员可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安全生产专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机构优秀教师等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专业类别，分别成立宣讲小组。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决定》集中宣讲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周密安排，细化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本地区集中宣讲活动扎实开展；要将集中宣讲活动与实施中小企业安全培训援助工程结合起来，指导帮助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和有资质安全培训机构签订安全培训服务协议；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安全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对各地区集中宣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二) 边讲边改、务求实效。对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和安全生产任务重、人员较多的企业，要主动送教上门，就近定点集中宣讲，宣讲活动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要结合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和实际，结合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采用研讨式、互动式、模拟式等多种宣讲方法，增强宣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防止空谈大道理；要将集中宣讲活动与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举办有关人员安全培训班结合起来，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宣讲开展安全培训调查研究，正确解答宣讲对象提出的问题，解疑释惑。

(三) 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部门及时对本地区宣讲情况进行统计汇总（详见附表）。集中宣讲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活动成效及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对下一步安全培训工作提出对策建议，并推荐 1-2 个优秀组

织地区或单位，于11月底前与集中宣讲活动情况统计表一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对各地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集中宣讲活动情况统计表
(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5月28日